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和县石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和县皖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规范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流程，选定乙方为甲方公务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及提供其他有关车辆服务单位。甲乙双方在公正、节约、合作的基础上，制定本合同。

一、车辆送修流程

- 1.车辆维修时，乙方先预检，详细填写汽修预检单，标明预修价格。
- 2.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供预修单，填写流程维修申请表，经甲方负责人批复后交乙方。
- 3.乙方接到甲方提供车辆维修申请表方可进行维修。
- 4.维修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指定专人现场验收，提交车辆维修结算表，并签字确认。
- 5.维修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需变更维修项目的，需电话给甲方专人，增加维修项目需另外提供维修申请表，经审批后方可进维修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享受有优先修理权，随到随修。乙方提供上门服务、急修快修、24小时拖车救援服务。
- 2.乙方提供服务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乙方提供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应如实填写材料清明码标价。并保证质一年内质保。

3.甲方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抢险，现场取证、定损赔偿、资料收集工作，协助甲方办理车辆保险理赔事宜。

三、其它

- 1.乙方未履行维修流程发生的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 2.维修车辆必须为甲方指定车辆信息表中的车辆，否则不予结算。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向甲方每月提交经甲方负责人或指定人员签字认可的维修结算清单及正规发票，甲方收到维修结算清单及发票后付清维保养费用及车辆年检的代垫费用（事故车除外，甲方需要及时按实际维修金额结清）。

五、合同有效期

-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执行。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和县石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和县皖和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